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学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高等教育各二级学院、机关有关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校党委会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3日

南京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章 奖励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为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都位于参评范围的前10%，且无不及格科目；对于按评选办法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且无不及格科目，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

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分配公式为：

学院名额=省厅划拨名额×(学院参评年级总人数/学校参评年级总人数)

第四条 每年江苏省教育厅下达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后，再由学校向各学院下达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校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各学院发出开展评审工作的通知。各学院负责开展院级评审工作。

2.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评审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

3. 学生本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各班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召开班支委会议讨论后，初步确认申报名单和等级，报各院党总支。

4. 各学院党总支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建议名单报学生工作处。申报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学生工作处汇总各学院提交的建议名单，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评议，拟定初审名单，报学校领导集

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厅审核、汇总，由省厅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收到国家奖学金后，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各学院应当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评审国家奖学金的规定，包括评审组织、程序等内容，并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